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
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執行各項校務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組成：
 1. 召集人：主任秘書
 2. 成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任務：
 1. 提供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推薦名單。
 2. 提出符合本校特性之各項評鑑項目與評鑑參考效標。
 3. 自我評鑑作業執行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。
 4. 彙整及執行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。
- 三、本小組工作人員應累計參加2小時(含)以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